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8 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证上[2021]390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美邦股份”,股票代码“605033”。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3.股票简称:美邦股份  
 4.股票代码:60503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520.00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38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及网下申购发行的 3,380.00 万股股份均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Meib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0,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少武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5 日  
 法定住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肥料、微生物肥料的制造、销售,新型农药产品的研发、农业科技推广咨询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赵爱香  
 联系电话:029-86680383  
 传真:029-89820615  
 邮政编码:715500  
 电子信箱:mbyyt@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meibang.cn/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直接持股(万股) | 间接持股(万股) | 合计持股(万股) |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
|----|-----|------------|----------------------|----------|----------|----------|--------------|
| 1  | 张少武 |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 2018年9月10日—2021年9月9日 | 5,910.00 | 0.00     | 5,910.00 | 43.71%       |
| 2  | 张秋芳 | 董事         | 2018年9月10日—2021年9月9日 | 790.00   | 797.80   | 1,587.80 | 11.74%       |
| 3  | 张通  | 董事         | 2018年9月10日—2021年9月9日 | 900.00   | 547.90   | 1,447.90 | 10.71%       |
| 4  | 韩朝刚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8年9月10日—2021年9月9日 | 0.00     | 27.10    | 27.10    | 0.20%        |
| 5  | 乔玉玉 | 副总经理       | 2018年9月10日—2021年9月9日 | 0.00     | 27.10    | 27.10    | 0.20%        |
| 6  | 何朝晖 | 财务总监       | 2018年9月10日—2021年9月9日 | 0.00     | 21.70    | 21.70    | 0.16%        |
| 7  | 赵爱香 | 董事会秘书      | 2018年9月10日—2021年9月9日 | 0.00     | 16.30    | 16.30    | 0.12%        |
| 8  | 樊少华 | 董事         | 2018年9月10日—2021年9月9日 | 0.00     | 13.60    | 13.60    | 0.10%        |
| 9  | 崔歌  | 监事         | 2018年9月10日—2021年9月9日 | 0.00     | 13.60    | 13.60    | 0.10%        |
| 10 | 冯浩  | 监事         | 2018年9月10日—2021年9月9日 | 0.00     | 13.60    | 13.60    | 0.10%        |
| 11 | 于志刚 | 董事         | 2019年9月10日—2021年9月9日 | 0.00     | 2.80     | 2.80     | 0.02%        |
| 12 | 司向刚 | 监事         | 2018年9月10日—2021年9月9日 | 0.00     | 2.20     | 2.20     | 0.02%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债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少武持有公司 5,91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8.28%,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少武、张通、张秋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少武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曾任蒲城县科学技术协会技术员,蒲城县康丰微肥激素厂总经理、上海罗茨农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航天都市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壹号公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普森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联邦检测执行董事,汤普森经理,亿田丰、诺正生物监事,美邦药业西安分公司负责人,西安新城区石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张秋芳女士,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曾任蒲城县冶炼厂化验员,蒲城县康丰微肥激素厂办公室主任、采购部部长、上海罗茨农药有限公司监事、陕西新向导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汤普森执行董事,美邦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亿田丰执行董事,汤普森以及美邦农资监事,诺正生物经理,通美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富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合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蒲城县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张通先生,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诺正生物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美邦农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联邦检测、亚太检测、通美实业监事,美平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合生物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锁定/限售情况        |
|-----------|-----------|---------|-----------|---------|----------------|
|           | 股数(万股)    | 比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张少武       | 5,910.00  | 58.28%  | 5,910.00  | 43.7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张通        | 900.00    | 8.88%   | 900.00    | 6.6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汤美实业      | 900.00    | 8.88%   | 900.00    | 6.6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张秋芳       | 790.00    | 7.79%   | 790.00    | 5.8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张伟        | 500.00    | 4.93%   | 500.00    | 3.7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美富咨询      | 489.00    | 4.82%   | 489.00    | 3.6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美平咨询      | 351.00    | 3.46%   | 351.00    | 2.6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郝新新       | 300.00    | 2.96%   | 300.00    | 2.2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二、本次发行股份  |           |         |           |         |                |
| 社会公众股     | -         | -       | 3,380.00  | 25.00%  | -              |
| 合计        | 10,140.00 | 100.00% | 13,520.00 | 100.00% |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43,196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少武                             | 5,910.00  | 43.71%  |
| 2  | 张秋芳                             | 790.00    | 5.84%   |
| 3  | 张通                              | 900.00    | 6.66%   |
| 4  | 汤美实业                            | 900.00    | 6.66%   |
| 5  | 张伟                              | 500.00    | 3.70%   |
| 6  | 美富咨询                            | 489.00    | 3.62%   |
| 7  | 美平咨询                            | 351.00    | 2.60%   |
| 8  | 郝新新                             | 300.00    | 2.22%   |
| 9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32      | 0.04%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38      | 0.01%   |
|    | 合计                              | 10,145.70 | 75.04%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38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69 元/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931.36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3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4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265551%。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养老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694,732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50.14%,配售比例为 0.01058361%;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586,092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17.34%,配售比例为 0.00575051%;其他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099,176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32.52%,配售比例为 0.00360021%。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份数量为 53,774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6%。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92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78,608.0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1,843,391.9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20192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7,078,608.07 元,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承销、保荐费      | 27,877,476.00 |
| 2  | 审计、验资费      | 2,830,188.00  |
| 3  | 律师费         | 1,584,906.06  |
| 4  | 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 | 4,103,773.58  |
| 5  |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 682,264.15    |
|    | 合计          | 37,078,608.07 |

每股发行费用为 1.10 元。(每股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总额 / 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91,843,391.93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22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扣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5 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告已经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2302000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编制了 2021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

[2021]23022182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8,924.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043.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1,880.66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7,61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1%,营业利润为 8,009.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35.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4%。  
 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3,41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3.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0%。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联系人:胡亦非  
 保荐代表人:胡亦非、顾顺嘉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A 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县德胜镇西大街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会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32,286,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54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2,279,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5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维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286,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74%。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维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泉峰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泉峰转债持有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 网上发行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泉峰转债总计为224,608,000元(224,608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23%。  
 2.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泉峰转债总计为395,392,000元(395,39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77%,网上中签率为0.00375771%。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0,683,58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522,158,443手,即10,522,158,443,000元,配号总数为10,522,158,443,000,起号数量为100,000,000—110,522,158,44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15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泉峰转债。  
 3.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 类别        | 中签率/配比例(%) | 有效申购数(手)       | 实际获配数(手) | 实际获配金额(元)   |
|-----------|------------|----------------|----------|-------------|
| 原股东       | 100        | 224,608        | 224,608  | 224,608,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0375771 | 10,522,158,443 | 395,392  | 395,392,000 |
| 合计        |            | 10,522,383,051 | 620,000  | 620,000,000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联系人:戴伟伟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及28层  
 电话:010-65353028  
 传真:010-6535302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103  
 股东徐佳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告披露后徐佳东先生无其他尚处于实施期的股票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计划自2021年6月14日起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徐佳东先生《关于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徐佳东先生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减持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徐佳东  | 竞价交易 | 股权激励    | 2021年6月22日            | 2.42    | 1,469,375 | 0.11% |
|      | 竞价交易 | 非公开发行股份 | 2021年6月14日至2021年8月11日 | 2.38    | 4,377,966 | 0.28% |
|      | 合计   | -       | -                     | -       | 5,997,341 | 0.39% |

 2. 减持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减持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徐佳东先生。  
 3. 本次减持变动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预披露公告》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5.5%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恒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恒益蓝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简称“恒益蓝海”)已持有本公司19.7%的股份;2021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完成被动减持过户事宜的公告》,徐佳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成为5%以上股东,此前其一致行动人恒益蓝海均减持退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即徐佳东先生成为持股5%以上股东后不存在一致行动人;自转让过户后至本次减持变动期间,恒益蓝海1号未发生股份增持或减持情况。  
 3. 本次减持情况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沃特股份,证券代码:002886)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专利股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签署关联交易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将名下有权处分的四项知识产权进行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的融资,授信期限1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惠州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吴昊、陈征拟为本次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47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恒益蓝海鼎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益蓝海1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恒益蓝海1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9月14日,恒益蓝海1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0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0006%)。本次权益变动后,恒益蓝海1号持有本公司股份10,239,900股,占比1.9999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具体情况  
 1. 减持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恒益蓝海1号。  
 2. 恒益蓝海1号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5.5%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恒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恒益蓝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简称“恒益蓝海”)已持有本公司19.7%的股份;2021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完成被动减持过户事宜的公告》,恒益蓝海1号完成减持过户,成为5%以上股东,此前其一致行动人恒益蓝海均减持退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即恒益蓝海1号成为持股5%以上股东后不存在一致行动人;自转让过户后至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恒益蓝海1号未发生股份增持或减持情况。  
 3. 本次减持情况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